史記/卷057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陳丞相世家 第二十六 ◄

史記
卷五十七 絳侯周勃世家 第二十七

► 梁孝王世家 第二十八

絳侯周勃

絳侯周勃者，沛人也。其先卷人，徙沛。勃以織薄曲為生，常為人吹簫給喪事，材官引彊。

高祖之為沛公初起，勃以中涓從攻胡陵，下方與。方與反，與戰，卻適。攻豐。擊秦軍碭東。還軍留及蕭。復攻碭，破之。下下邑，先登。賜爵五大夫。攻蒙、虞，取之。擊章邯車騎，殿。定魏地。攻爰戚、東緡，以往至栗，取之。攻齧桑，先登。擊秦軍阿下，破之。追至濮陽，下甄城。攻都關、定陶，襲取宛朐，得單父令。夜襲取臨濟，攻張，以前至卷，破之。擊李由軍雍丘下。攻開封，先至城下為多。後章邯破殺項梁，沛公與項羽引兵東如碭。自初起沛還至碭，一歲二月。楚懷王封沛公號安武侯，為碭郡長。沛公拜勃為虎賁令，以令從沛公定魏地。攻東郡尉於城武，破之。擊王離軍，破之。攻長社，先登。攻潁陽、緱氏，絕河津。擊趙賁軍尸北。南攻南陽守齮，破武關、嶢關。破秦軍於藍田，至咸陽，滅秦。

項羽至，以沛公為漢王。漢王賜勃爵為威武侯。從入漢中，拜為將軍。還定三秦，至秦，賜食邑懷德。攻槐裏、好時，最。擊趙賁、內史保於咸陽，最。北攻漆。擊章平、姚卬軍。西定汧。還下鄠、頻陽。圍章邯廢丘。破西丞。擊盜巴軍，破之。攻上邽。東守嶢關。轉擊項籍。攻曲逆，最。還守敖倉，追項籍。籍已死，因東定楚地泗（川）［水］、東海郡，凡得二十二縣。還守雒陽、櫟陽，賜與潁（陽）［陰］侯共食鐘離。以將軍從

高帝反者燕王臧荼，破之易下。所將卒當馳道為多。賜爵列侯，剖符世世勿絕。食絳八千一百八十戶，號絳侯。

以將軍從高帝擊反韓王信於代，降下霍人。以前至武泉，擊胡騎，破之武泉北。轉攻韓信軍銅鞮，破之。還，降太原六城。擊韓信胡騎晉陽下，破之，下晉陽。後擊韓信軍於鉪石，破之，追北八十里。還攻樓煩三城，因擊胡騎平城下，所將卒當馳道為多。勃遷為太尉。

擊陳豨，屠馬邑。所將卒斬豨將軍乘馬絺。擊韓信、陳豨、趙利軍於樓煩，破之。得豨將宋最、鴈門守圉。因轉攻得雲中守遬、丞相箕肆、將勳。定鴈門郡十七縣，雲中郡十二縣。因復擊豨靈丘，破之，斬豨，得豨丞相程縱、將軍陳武、都尉高肆。定代郡九縣。

燕王盧綰反，勃以相國代樊噲將，擊下薊，得綰大將抵、丞相偃、守陘、太尉弱、御史大夫施，屠渾都。破綰軍上蘭，復擊破綰軍沮陽。追至長城，定上谷十二縣，右北平十六縣，遼西、遼東二十九縣，漁陽二十二縣。最從高帝得相國一人，丞相二人，將軍、二千石各三人；別破軍二，下城三，定郡五，縣七十九，得丞相、大將各一人。

勃為人木彊敦厚，高帝以為可屬大事。勃不好文學，每召諸生說士，東鄉坐而責之：「趣為我語。」其椎少文如此。

勃既定燕而歸，高祖已崩矣，以列侯事孝惠帝。孝惠帝六年，置太尉官，以勃為太尉。十歲，高后崩。呂祿以趙王為漢上將軍，呂產以呂王為漢相國，秉漢權，欲危劉氏。勃為太尉，不得入軍門。陳平為丞相，不得任事。於是勃與平謀，卒誅諸呂而立孝文皇帝。其語在呂后、孝文事中。

文帝既立，以勃為右丞相，賜金五千斤，食邑萬戶。居月餘，人或說勃曰：「君既誅諸呂，立代王，威震天下，而君受厚賞，處尊位，以寵，久之即禍及身矣。」勃懼，亦自危，乃謝請歸相印。上許之。歲餘，丞相平卒，上復以勃為丞相。十餘月，上曰：「前日吾詔列侯就國，或未能行，丞相吾所重，其率先之。」乃免相就國。

歲餘，每河東守尉行縣至絳，絳侯勃自畏恐誅，常被甲，令家人持兵以見之。其後人有上書告勃欲反，下廷尉。廷尉下其事長安，逮捕勃治之。勃恐，不知置辭。吏稍侵辱之。勃以千金與獄吏，獄吏乃書牘背示之，曰「以公主為證」。公主者，孝文帝女也，勃太

子勝之尚之，故獄吏教引為證。勃之益封受賜，盡以予薄昭。及系急，薄昭為言薄太后，太后亦以為無反事。文帝朝，太后以冒絮提文帝，曰：「絳侯綰皇帝璽，將兵於北軍，不以此時反，今居一小縣，顧欲反邪！」文帝既見絳侯獄辭，乃謝曰：「吏［事］方驗而出之。」於是使使持節赦絳侯，復爵邑。絳侯既出，曰：「吾嘗將百萬軍，然安知獄吏之貴乎！」

絳侯復就國。孝文帝十一年卒，謚為武侯。子勝之代侯。六歲，尚公主，不相中，坐殺人，國除。絕一歲，文帝乃擇絳侯勃子賢者河內守亞夫，封為條侯，續絳侯後。

條侯亞夫

條侯亞夫自未侯為河內守時，許負相之，曰：「君後三歲而侯。侯八歲為將相，持國秉，貴重矣，於人臣無兩。其後九歲而君餓死。」亞夫笑曰：「臣之兄已代父侯矣，有如卒，子當代，亞夫何說侯乎？然既已貴如負言，又何說餓死？指示我。」許負指其口曰：「有從理入口，此餓死法也。」居三歲，其兄絳侯勝之有罪，孝文帝擇絳侯子賢者，皆推亞夫，乃封亞夫為條侯，續絳侯後。

文帝之後六年，匈奴大入邊。乃以宗正劉禮為將軍，軍霸上；祝茲侯徐厲為將軍，軍棘門；以河內守亞夫為將軍，軍細柳：以備胡。上自勞軍。至霸上及棘門軍，直馳入，將以下騎送迎。已而之細柳軍，軍士吏被甲，銳兵刃，彀弓弩，持滿。天子先驅至，不得入。先驅曰：「天子且至！」軍門都尉曰：「將軍令曰『軍中聞將軍令，不聞天子之詔』。」居無何，上至，又不得入。於是上乃使使持節詔將軍：「吾欲入勞軍。」亞夫乃傳言開壁門。壁門士吏謂從屬車騎曰：「將軍約，軍中不得驅馳。」於是天子乃按轡徐行。至營，將軍亞夫持兵揖曰：「介胄之士不拜，請以軍禮見。」天子為動，改容式車。使人稱謝：「皇帝敬勞將軍。」成禮而去。既出軍門，群臣皆驚。文帝曰：「嗟乎，此真將軍矣！曩者霸上、棘門軍，若兒戲耳，其將固可襲而虜也。至於亞夫，可得而犯邪！」稱善者久之。月餘，三軍皆罷。乃拜亞夫為中尉。

孝文且崩時，誡太子曰：「即有緩急，周亞夫真可任將兵。」文帝崩，拜亞夫為車騎將軍。

孝景三年，吳楚反。亞夫以中尉為太尉，東擊吳楚。因自請上曰：「楚兵剽輕，難與爭鋒。願以梁委之，絕其糧道，乃可制。」上許之。

太尉既會兵滎陽，吳方攻梁，梁急，請救。太尉引兵東北走昌邑，深壁而守。梁日使使請太尉，太尉守便宜，不肯往。梁上書言景帝，景帝使使詔救梁。太尉不奉詔，堅壁不出，而使輕騎兵弓高侯等絕吳楚兵後食道。吳兵乏糧，饑，數欲挑戰，終不出。夜，軍中驚，內相攻擊擾亂，至於太尉帳下。太尉終臥不起。頃之，復定。後吳奔壁東南陬，太尉使備西北。已而其精兵果奔西北，不得入。吳兵既餓，乃引而去。太尉出精兵追擊，大破之。吳王濞棄其軍，而與壯士數千人亡走，保於江南丹徒。漢兵因乘勝，遂盡虜之，降其兵，購吳王千金。月餘，越人斬吳王頭以告。凡相攻守三月，而吳楚破平。於是諸將乃以太尉計謀為是。由此梁孝王與太尉有郤。

歸，復置太尉官。五歲，遷為丞相，景帝甚重之。景帝廢栗太子，丞相固爭之，不得。景帝由此疏之。而梁孝王每朝，常與太后言條侯之短。

竇太后曰：「皇后兄王信可侯也。」景帝讓曰：「始南皮、章武侯先帝不侯，及臣即位乃侯之。信未得封也。」竇太后曰：「人主各以時行耳。自竇長君在時，竟不得侯，死後乃［封］其子彭祖顧得侯。吾甚恨之。帝趣侯信也！」景帝曰：「請得與丞相議之。」丞相議之，亞夫曰：「高皇帝約『非劉氏不得王，非有功不得侯。不如約，天下共擊之』。今信雖皇后兄，無功，侯之，非約也。」景帝默然而止。

其後匈奴王［唯］徐盧等五人降，景帝欲侯之以勸後。丞相亞夫曰：「彼背其主降陛下，陛下侯之，則何以責人臣不守節者乎？」景帝曰：「丞相議不可用。」乃悉封［唯］徐盧等為列侯。亞夫因謝病。景帝中三年，以病免相。

頃之，景帝居禁中，召條侯，賜食。獨置大胾，無切肉，又不置楪。條侯心不平，顧謂尚席取楪。景帝視而笑曰：「此不足君所乎？」條侯免冠謝。上起，條侯因趨出。景帝以目送之，曰：「此怏怏者非少主臣也！」

居無何，條侯子為父買工官尚方甲楯五百被可以葬者。取庸苦之，不予錢。庸知其盜買縣官器，怒而上變告子，事連汙條侯。書既聞上，上下吏。吏簿責條侯，條侯不對。景帝罵之曰：「吾不用也。」召詣廷尉。廷尉責曰：「君侯欲反邪？」亞夫曰：「臣所買器，乃葬器也，何謂反邪？」吏曰：「君侯縱不反地上，即欲反地下耳。」吏侵之益急。初，吏捕條侯，條侯欲自殺，夫人止之，以故不得死，遂入廷尉。因不食五日，嘔血而死。國除。

絕一歲，景帝乃更封絳侯勃他子堅為平曲侯，續絳侯後。十九年卒，謚為共侯。子建德代侯，十三年，為太子太傅。坐酎金不善，元鼎五年，有罪，國除。

條侯果餓死。死後，景帝乃封王信為蓋侯。

【論】

太史公曰：絳侯周勃始為布衣時，鄙樸人也，才能不過凡庸。及從高祖定天下，在將相位，諸呂欲作亂，勃匡國家難，復之乎正。雖伊尹、周公，何以加哉！亞夫之用兵，持威重，執堅刃，穰苴曷有加焉！足己而不學，守節不遜，終以窮困。悲夫！

【索隱述贊】絳侯佐漢，質厚敦篤。始擊碭東，亦圍屍北。所攻必取，所討鹹克。陳豨伏誅，臧荼破國。事居送往，推功伏德。列侯還第，太尉下獄。繼相條侯，紹封平曲。惜哉賢將，父子代辱！